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血地防 领导小组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 “九五”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32号 1996年6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血地防领导小组《江苏省血吸虫病防

治“九五”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九五”计划

建国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四十多年的防治，我省血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钉螺面积下降了96.95%，病人下降了99.82%，全省疫区56个县（市、区）中有29个达到了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有11个达到了基本消灭标准。但从总体上看，我省的血防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全省尚有近4692多万平方米的钉螺面积，其中95%以上在江滩和湖滩，治理难度大，阳性钉螺面积分布广，随时有发生成批“急感”病人的可能；沿江地区家畜防治任务还相当繁重，血防经费短缺的问题也很突出，尤其是血防专业机构投入不足，影响血防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了巩固和扩大血防成果，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精神，确保到本世纪末，全省实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的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 一、计划目标

“九五”计划总的目标是：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和“围绕农业抓血防”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压缩钉螺面积，降低发病率，全省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县（市）累计34个，达到基本消灭标准的县（市）累计14个，力争不发生成批“急感”病人，到“九五”期末，全省基本控制血吸虫病。具体目标是：

（一）压缩钉螺面积。“九五”期间，全省钉螺面积下降500万平方米左右，到2000年控制在4000万平方米左右。除少数环境复杂的山区和草滩外，内陆、山区都要查不到钉螺。进一步压缩江滩钉螺和阳性钉螺面积，使阳性钉螺密度下降50%，面积压缩30—50%，最大限度地减少血吸虫病对人畜的危害。

（二）降低病情。“九五”期间，全省血吸虫病慢性病人、急性感染病人、晚期病人和病畜均下降40%以上。慢性病人由现在的

5000 例左右下降至 2600 例以内，控制成批“急感”病人的发生，晚期病人由“八五”期末的 6200 例左右下降至 3700 例以内；病畜头数由“八五”期末的 100 头左右下降至 50 头以内。

(三) 压缩流行范围。“九五”期间，争取再有金坛、溧阳、海安、如皋、金湖 5 个县(市)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下关、扬中、江都 3 个县(市、区)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全省流行的 9 个市中，再有常州、南通、淮阴 3 个市在全市范围内达到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

## 二、防治任务

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以查灭螺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贯彻预防为主，狠抓查螺灭螺、查病治病，人畜防治并重。具体任务是：

(一) 查清钉螺分布状况，压缩钉螺面积。“九五”期间，完成 24 亿平方米的查螺面积和 9288 万平方米的灭螺面积(含重复灭螺)，其中环境改造灭螺面积达到 1180 万平方米。对近三年内陆山区曾查到钉螺的有螺环境进行巩固灭螺，完成 3978 万平方米的巩固灭螺面积。尽快查清内陆、山区螺情，努力提高灭螺质量，巩固灭螺成果，做到当年查出的钉螺当年灭光。江、湖滩地区要组织卫生、农业、林业、水利、多种经营等部门对有螺滩块逐个进行调查论证，凡能结合开发灭螺的滩块均应制订综合开发计划，明确分工和部门职责，加快灭螺的进程。江湖滩灭螺要坚持先堤内，后堤外；先村庄周围，后其它螺区；先阳性钉螺滩块，后一般有螺滩块的原则，努力提高灭螺质量，做到灭一块，巩固一块。对有阳性钉螺，目前又不适宜进行综合开发的滩块，也要千方百计进行药物灭螺，使其对人畜的危害下降到最低限度。

(二) 加强病情监测，最大限度地减少传染源。“九五”期间，全省完成 236.5 万人的查病和 5.7 万头的查畜任务，对查出的病人和病畜都要当年进行一次正规治疗。计划治

疗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人 18360 人，扩大化疗 54000 人，治疗病畜 320 头，扩大化疗家畜 10250 头。要做好流动人口和重点人群的查病监测，对目前螺情较重，尤其是附近还有阳性钉螺分布的乡、村，对其居民和家畜要坚持每年查病，阳性者及时给予正规治疗；对重点人群和家畜要坚持每年 1—2 次的扩大化疗，最大限度地减少传染源，控制血吸虫病的传播和流行。

(三) 加快疫区改厕改水的进度。搞好疫区改厕改水是防治血吸虫病流行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疫区各级政府要全面规划，并结合农村初保认真组织实施。“九五”期间，疫区要进一步加快改厕改水步伐，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使无害化厕所和自来水普及率达 80% 以上。

##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责任制。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是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血防工作的领导，疫区各市、县政府都要建立健全血地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做好对血地防工作的统筹协调。要将血防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层层建立责任制，切实加以落实。各级卫生、农业、多种经营、水利、财政、教育、宣传、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血防工作。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分管领导，都应建立各自的血防联系点，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对在血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 广泛动员群众和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血防工作。搞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是广大疫区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共同义务。宣传、教育、卫生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血防工作的意义和防治知识。广泛深入地动员和发动群众，增强血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血防工作。

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都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采取各种方式大力支援血防工作。

(三) 切实加强血防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血防(防疫)站(所)是防治血吸虫病的专业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内血吸虫病防治的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各地应根据血防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血防专业机构。加强血地防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抓好血防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防治队伍稳定和发展的政策，努力改善血防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巩固稳定血地防工作队伍。

(四) 认真落实血防经济政策，增加血防投入。增加经费和物资投入是实施血防“九五”计划必不可少的条件。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血防经济政策和措施，并积极研究制定新的扶持政策，不断拓宽投入渠道，保障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血防经费分级负担的暂行规定》，落实好防治经费，确保血防经费随着财政增长而逐步增加。疫区群众每年应承担的2—3个义务工要在省规定的义务工中统筹安排，不

能视为加重农民负担。各级财政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实际工作需要拨付行政事业经费，保证血防专业机构的正常运转，并在机构的装备和职工住房、晋升晋级等方面尽量给予支持和照顾。计划、经济、农业、多种经营、水利、科研等部门都要关心和支持血防工作，努力为血防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 加强血防执法力度和“九五”计划实施的检查督促。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和省府颁布的《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强化依法管理，进一步提高血防工作的法制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全省血防“九五”计划实施的检查督促工作，省政府将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年度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完成任务好的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差的单位要及时通报，限期改正，确保防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省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二月

注：附件略。